

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债权申报通知书

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5 年 5 月 9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5) 浙 01 破申 58 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 (2025) 浙 01 破 69 号《决定书》，指定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担任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请你于 2025 年 7 月 4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清算受理时停止计息（计算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邮寄申报债权的，在邮寄单注明“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寄寄送底单。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定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 时 00 分在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第 7 法庭【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涵秀弄 33 号之江财富中心 27（C4）幢】或以网络在线方式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出席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



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杭州海康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邮寄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茹雨琦 13388431723

现场申报地址:

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161 号 3 楼 浙江南方中辰律师事务所

管理人网站债权申报文件、法院文书下载地址: www.zjnfcc.com

